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耕地保护项目)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资金概况。	- 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3 -
(一) 投入。	- 3 -
1. 项目管理。	- 3 -
2. 资金落实。	- 5 -
3. 项目执行。	- 5 -
(二) 过程。	- 6 -
1. 资金管理。	- 6 -
(三) 产出。	- 6 -
1. 经济性。	- 6 -
2. 效率性。	- 7 -
(四) 效果。	- 7 -
1. 社会经济效益。	- 8 -
2. 可持续发展。	- 9 -
3. 公众满意度。	- 10 -
(五) 自评情况。	- 10 -
三、评价结论.....	- 11 -
四、存在问题.....	- 12 -
五、相关建议.....	- 14 -
附件：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耕地保护项目）	- 15 -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耕地保护项目)

为全面掌握 2017 年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耕地保护）使用绩效（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中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9〕11 号）等有关规定，对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1,737.03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承担耕地保护任务者利益，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山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耕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5〕13 号）等规定，实施耕地保护生态补偿。中山市各镇（区）每年度土地利用调查所核定的耕地范围，包括划入基本农田的耕地和

基本农田划定以外的耕地。组织进行经济补偿，补偿范围包括基本农田以及基本农田以外的其它耕地，2017 年补贴标准为基本农田按 200 元/年·亩标准进行补偿（含省级补贴 15 元/年·亩），其他耕地按 100 元/年·亩标准进行补偿。耕地保护补贴资金来源包括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以及市、镇财政筹集生态补偿资金，统筹用于全市耕地保护补贴。其中省级基本农田补助资金按省要求拨付至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它责任单位，市级耕地保护补贴资金 40%，由各镇政府统筹使用，用于本地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60%拨付至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它责任单位。

（二）资金概况。

根据《关于下拨中山市 2017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中土函〔2017〕418 号）《关于下拨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耕地保护市级补贴）的通知》（中土函〔2017〕3108 号），2017 年，市财政共筹集并下达耕地保护补贴资金 12,666.4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929.37 万元，市、镇筹集资金 11,737.03 万元，资金已全部下拨至各镇（区）财政，市局转拨拨付到位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构建“市镇生态补偿责任共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筹集模式，以及提高全市生态补偿标准，逐步建立激励型的财政政策，提高市民对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全市耕地

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建立镇（区）间的横向转移支付机制，落实“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这一基本原则，实现对受益大于付出的地区作出补偿，付出大于受益的地区接受补偿。

阶段性目标。2017 年年度目标为对全市 527476 亩基本农田和 197872 亩其他耕地进行经济补偿，2017 年基本农田按 185 元/年·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其他耕地按 100 元/年·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对应的绩效目标为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责任单位对耕地保护工作的积极性，确保各镇（区）耕地保有量达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1.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制度建设和项目调整三个方面考察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耕地保护）项目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8.95%。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 号），自 2012 年起，省政府对中山市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单位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 15 元/年·亩，补贴资金拨付至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它责任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山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增创发展新优势的实施

意见》（中山发〔2014〕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中山市生态补偿制度，2014年市政府出台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府〔2014〕72号），建立基于区域综合平衡的“市镇生态补偿责任共担”的生态补偿机制，对全市生态公益林、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进行生态补偿。2015年3月，市政府出台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耕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5〕13号）。经市政府同意，市环境保护局拟定并印发了《中山市2017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方案》，对2017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补偿标准、资金筹集模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按照资金筹集方案完成全市2017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收缴后下达至各镇（区）。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府〔2014〕72号），成立了耕地生态补偿实施小组，由市国土资源局（现机构改革为：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城乡规划局和市财政局等部门参与，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管理。

结合中山市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按照《中山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每年4月份由市政府统一组织，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各镇（区）耕地保护情况进行考核，包括对各镇（区）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考察补助资金项目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2017 年年度目标为对全市 527476 亩基本农田和 197872 亩其他耕地进行经济补偿，2017 年基本农田按 185 元/年·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其他耕地按 100 元/年·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对应的绩效目标为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责任单位对耕地保护工作的积极性，确保各镇（区）耕地保有量达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2017 年，中山市共筹集并下达耕地保护补贴资金 12,666.4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929.37 万元，市、镇筹集资金 11,737.03 万元，资金已全部下拨至各镇（区）。但对于生态补偿资金，板芙镇、翠亨新区存在资金分配转拨滞后的问题，板芙镇 451.083 万元、翠亨新区 53.97 万元，共计 505.05 万元，占市级耕地保护生态补偿资金总量的 4.3%，影响项目如期实施的保障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关于“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在收到下拨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额度下过到用款单位”规定。

3. 项目执行。

项目单位一是未提供各专项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档案不完善；二是各资金使用单位未提

供定期公开资金收入、开支情况佐证材料，并建立相关档案；三是未能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并形成查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过程。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83.33%。

（1）资金支付。2017 年，中山市共筹集并下达耕地保护补贴资金 12,666.40 万元，其中含省级资金 929.37 万元，资金实际拨付至镇（区）到位率为 100%。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整体补助金额为 12,666.40 万元，其中镇（区）2017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省级补助资金 929.37 万元，结余 130 万元，资金支出率 86%；2017 年度市级耕地保护生态补偿资金 11,737.03 万元，结余 4,668.22 万元，资金支出率 60.22%。

（2）支出规范。项目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标准、支出内容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

（三）产出。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

2017 年已按计划完成对全市 527476 亩基本农田和 197872 亩其他耕地进行经济补偿，其中基本农田按 185 元/年·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其他耕地按 100 元/年·亩的标准进行补偿。按照资金筹集方案，完成全市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收缴后下达至各镇（区）。2017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达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板芙镇因受环保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也由于工程所需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混凝土生产成本再增加，导致许多正在开展的工程实际费用远超预算，至今部分工程未能及时施工导致未能及时形成实际支付。截止目前，该镇共有 33 个工程（约 1069 万元）正在施工中，部分已完成施工，待验收及工程结算后形成实际支出，导致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完成事项情况不匹配。

2. 效率性。

主要考察补助资金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各镇（区）对本年度土地利用调查核定耕地范围中的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均已进行补贴，补贴任务完成率为 100%。发放方式合规率和补贴发放及时率均为 100%。

（四）效果。

该指标主要考察补助资金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管理措施与项目

实施对人、环境和资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96.3%。

1. 社会经济效益。

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较为明显。各镇（区）生态补偿资金的支付和受偿金额根据镇（区）承担的生态保护责任确定，有效缓解了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无论是镇（区）政府还是村集体，对于耕地保护补偿标准的提高均持认同和支持的态度。生态补偿资金规模的扩大，提高了各镇（区）耕地保护的积极性。2017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达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1）在省级补贴资金对基本农田进行补偿的基础上，扩大了生态补偿对象范围，对各镇（区）年度土地利用调查核定的耕地范围中除基本农田之外的其他耕地也进行补贴，补偿范围覆盖至全市各镇（区）及 237 个村集体，使得更多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责任单位受益。

（2）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年调整。在省级基本农田补贴资金 15 元/年·亩的补偿标准基础上，由市、镇财政筹集生态补偿资金，提高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的补偿标准。2015 年-2017 年基本农田分别按 100、150 和 200 元/年·亩标准进行补偿，其他耕地分别按 50、75 和 100 元/年·亩标准进行补偿。发放的补偿资金由 2014 年省级基本农田补贴资金 929.37 万元提

高至 2017 年耕地保护补贴资金 12,666.40 万元，补偿力度大大提高。

(3) 构建了“市镇生态补偿责任共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筹集模式，建立了分区域激励型财政政策和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机制。各镇（区）根据其承担的生态补偿责任将生态补偿资金上缴市财政，由市财政专项用于全市生态补偿支出。市财政按照 1:1 配套省财政生态补偿资金，并填补省财政下发资金中用于竞争性分配及省统筹管理缺口，市、镇（区）财政按照 4:6 比例分担标准调整后除省财政资金及市财政配套资金的全市新增生态补偿资金，火炬开发区自行承担，五桂山办事处由市财政全额负担。此举体现了市、镇生态补偿责任共担的理念，提高了生态补偿制度的公平性，并扩大了资金来源。

(4) 构建了相对完善的生态补偿制度保障。除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外，还制定并实施《中山市耕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对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监管进行规范管理，并荣获 2017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一等奖。在《中山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中，亦将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落实情况作为市政府对各镇（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的一项考核内容。

2. 可持续发展。

通过建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既是解决镇（区）经费不足之急，也是保护生态环境，美化农村自然环境，造福广大人民群众。

“市镇生态补偿责任共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筹集模式已初步建立，按照《中山市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方案》完成了 2017 年生态补偿资金的筹集，各镇（区）对“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资金分配原则较为认可。但市自然资源局作为资金主管部门，未能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到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进行日常进度管理，对人员安排、监管机制建立及长期发展的可持续性无法得到保障。

3. 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补助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单位及接受补助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大于 80%；对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进行经济补偿，提高了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村集体和其他责任单位对耕地保护工作的认同度，并取得明显成效。如：2017 年度中山市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均高于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并荣获广东省 2017 年度耕地保护考核一等奖。

（五）自评情况。

该指标主要对资金使用单位实施项目的规范性、真实性、有效性的考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以及材料的收集和整理等工作的考核。

1. 各镇（区）提交的自评材料不够规范，所附材料不够完整清晰，存在多个项目混合整理装订，未按类别区分项目，未对每个项目材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独整理成一个文档或存在一个文件夹，且部分材料和文件存在多处重复存放现象。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 各镇（区）提交的自评材料缺乏真实性和有效性，对项目的实施情况未能如实描述，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村居 / 社区自评均有不同程度的问题及意见反馈，但实际提交的却未见有相关类似材料。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3. 各镇（区）提交填报的自评表缺乏相关数据，撰写的自评报告不够完善、详细，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未能如实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均未能在基础信息表及自评报告中如实反馈。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5 分。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项目补助资金存在个别镇（区）因项目建设滞后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完成，但整体上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既定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项目存在单位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管理不够到位，对镇（区）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缺乏有效监管等情况，综合评定耕地保护补贴项目使用绩效得分为 84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基层项目资金使用滞后，实施效率受影响。个别镇（区）因项目建设实施滞后，导致未能按计划如期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降低了项目整体的实施效率。通过评价，反应项目整体支出率为 60.22%，部分镇（区）未能按项目实施计划如期拨付，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相对滞后。

（二）公益宣传工作不足，项目实施社会知晓度不高，补贴资金使用欠清晰。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公益宣传工作不够广泛、深入，形式不够多样化，仍有部分农户未能得知耕地保护的服务内容及其公益性，影响了项目实施的广泛性。同时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知晓度不高，也一定程度上影响提高公众普遍关注度和支持生态补偿耕地保护体系发展的社会效果。

此外，由于往年度耕地保护补贴资金使用范围有所受限，市政府虽已在 2019 年 1 月通过发布《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耕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中府办〔2019〕1 号），已将资金使用范围扩大到“村公益公建事业，包括精准扶贫开发、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等”范围。但是，由于宣传工作不到位，仍有部分镇（区）村居/社区对文件知晓度不高，导致未能完全明确最新资金补贴使用范围的情况。

（三）项目管理手段缺乏，监管不够到位。一是虽然国土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牵头对镇（区）项目实施督查，但缺乏有效

的监管手段；二是未能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特点，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起有效的管理机制和制度，导致镇（区）的项目管理及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项目后续实施及管理的可持续性无法得到保障。

（四）财务凭证不够规范。一是部分镇（区）资金使用单位将收据列入记账凭证，充当正规消费发票入账；二是经费支付与报销缺乏必要的审批手续。三是未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如黄圃镇，40%由各镇政府统筹使用的资金未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四是存在部分会计核算有误，如东升镇利生居民委员会的河涌清淤工程项目 9.24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未按费用支出核算。五是未及时入账，如东升镇 40%统筹资金由该镇农业局具体实施，该局共开展 20 多个项目，部分工程进度已达 90%，但该局会计账未反映有支出情况，导致实际情况与账面情况不一致，误造成预算执行率为零。

（五）项目材料整理不够规范。部分镇（区）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不够规范，未能按项目类别区分，存在多项目混合装订现象。

（六）缺乏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范围的了解。部分镇（区）资金使用单位没有完整的年度计划；对资金使用范围不熟悉，不能明确资金适用于哪些用途，以及使用比率；对设备购置的范围及限额不明确；越往基层，熟知度越模糊。

（七）自评工作质量有待加强。部分镇（区）及村居/社区对项目的绩效评价自评意识比较薄弱，理解不够清晰、不够透彻，无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描述，无法书面体现在自评报告中，缺乏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数据整合和填报。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管理及资金支出规范性。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项目补助要求和补助条件、资金分配和使用、会计核算及报销要求等各环节进行细化，制定出具体的、对项目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保障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

（二）加大项目宣传，提高项目实施的社会影响力。应加大项目的宣传，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如信息平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传播途径，向农户群体及社会公众及时公开耕地保护项目的实施情况、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内容等。也可以通过开展公众活动等形式，让社会公众亲自参与了解耕地保护的运作，直接提高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直观度、知晓度，以此提升项目实施的社会影响力，引导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到关心、帮助生态保护事业，形成人人参与、家家配合的良好氛围，促进生态保护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三）改善监管手段，建立有效的评价机制。应在当前各镇（区）每季度 1 日前报送上个月各子项建设运营情况、资金使用

落实情况汇报，包括图片资料等，以加强对项目实施落实、资金使用结余、建设运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形成更加有效的监管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及资金支出安全。同时，应建立和完善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应适时通过检查组或第三方组织对项目完成进度、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等进行现场核查及评价，防止以报送情况完全替代监督检查现象。

附件：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
(耕地保护项目)

附件: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耕地保护项目）

项目单位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耕地保护）	预算金额 （万元）	11,737.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19	前期准备	4	项目立项	2	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项目单位职责，政策依据充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分） ②将当年度各镇街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予以提前审查确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1分）			2
				制度建设	2	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提供相应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资金的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等均有明确制度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分）			2
		管理要求	15	执行及监管	10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符合相关规定使用范围；否则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2分） ②建立各专项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档案齐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宗未建立档案扣 0.5 分，扣完为止；（2分） ③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定期公开资金收入、开支情况，并建立相关档案，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未按规定公开，发现每宗扣 0.5 分，扣完为止；（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发现未建立每宗扣 0.5 分，扣完为止；（2分） ⑤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形成检查报告，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发现未定期检查建立每宗扣 0.5 分，扣完为止。（2分）			6
				项目调整	5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各镇区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原因充分且手续完备的，每个项目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5分）			5

项目单位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耕地保护）	预算金额 （万元）	11,737.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管理	24	支出 规范性	24	资金使用率	10	项目根据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资金使用率在 90%（含）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0%扣 1 分。（10 分）			6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0	每个项目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标准、支出内容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完为止。（10 分）			10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4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4 分）			4
项目效果	52	项目 产出	25	计划完成率	10	全部完成计划的，得满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得分=10×完成计划数/计划数×100%。；无计划的，不得分。（10 分）			6
				日常运营维护	15	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且年度内未复工复绿的，发现一宗扣 1 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未违规得满分（5 分）； ②擅自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殖水产的，发现一宗扣 1 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未违规得满分（5 分）； ③耕地及基本农田抛荒、荒芜或闲置面积超过保护责任面积 1%或连片 10 亩以上，时长超过 6 个月的，发现一宗扣 1 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未违规得满分（5 分）；			15
		社会 经济 效益	27	社会效益	12	①无因补偿不到位导致集体上访事件，发现每宗扣 1 分，扣完为止。（6 分） ②无因管理原因出现投诉，发现未每宗扣 1 分，扣完为止。（6 分）			12
				环境效益	10	耕地保护良好，对优化当地环境起到良好促进作用。（10 分）			9

项目单位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耕地保护）	预算金额 （万元）	11,737.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众满意度	5	项目单位、接受资助人员满意度，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满意率≥80%，得 5 分；满意率<80%，得分=满意率/80%*5 分。			5
自评材料 与评价工 作质 量	5	自评材料 与评价工 作质 量	5	申报材料与评价工作 质量	1	自评材料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 分）			0.5
					2	自评材料真实、有效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分）			1
					2	自评表、报告及所附材料完整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分）			0.5
					-5	凡是材料超过规定时间在其评价总分基础上，扣 5 分。			0
合计					100				8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